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 諒解備忘錄 及 安排人協議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擁有合共八艘貨船，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租賃貨船業務。

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2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發行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兩種方式而支付。

安排人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安排人支付安排人費用，而有關費用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附帶之條款與就清償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所附之條款相同。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一份與收購項目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協議後，賣方須出售而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八艘貨船，包括兩艘超級油輪、一艘化學品運輸船、一艘石油化學品運輸船及四艘加油船，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租賃貨船。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且預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上述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類型之代價支付。

倘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包含任何新股份，或附有可兌換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型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兌換價須為每股股份0.2198港元，較股份在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15%。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訂約方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

條件

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信納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ii)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著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經訂約方同意將載入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法律效力

除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證券的發行價／兌換價、諒解備忘錄之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安排人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安排人向本公司介紹目標公司，並協助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相關各方洽商，以促成收購事項。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作為安排人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安排人支付10,0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而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條款與就清償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條款相同。倘若收購事項之代價並不包含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須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向安排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安排人費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開拓貨船租賃業務，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並且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分散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安排人」	指	Capital Pilo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排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載列彼等就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現時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